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，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临 2021-007 《古越龙山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》，拟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进行相应变更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08,524,165 元变更为人民币 911,542,413 元，股份总数由 808,524,165 股变更为 911,542,413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由普通股 808,524,165 股变更为普通股 911,542,413 股，并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作出修订，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8,524,165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1,542,413 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8,524,165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808,524,165 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1,542,413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911,542,413 股。
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(一)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	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，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 (一)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

<p>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(二)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(四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(五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。</p>	<p>净资产的 5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(二)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,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(三)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(四)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的担保；</p> <p>(五)对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,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。</p>
<p>第八十五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,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,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	<p>第八十五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</p> <p>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,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,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</p>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